

真金不怕紅爐火

經文：路加福音 12:49-56

張清如傳道上週講道詞

2016年8月14日

原稿由講者提供

引言

當說到「火」，不知大家會想起甚麼？或許會想起澳洲的森林大火？又或者想到早前迷你倉的火災？火，有時會令我們感到恐懼，因為它會把東西消滅，即或看似浩瀚的森林，火可以短時間內就摧毀一大片；平常看來十分穩固的建築，也可以燒穿；一大堆的雜物，都消失於無形。然而，「火」亦有它正面之處，當你身處冰天雪地，或者一片漆黑之中的時候，如果有一團營火在你面前，你就會覺得安心得多。又或者當人要提煉金屬的時候，火亦是十分必要的媒介和階段。

要認識「火」真是有很多不同的角度和層面，原來聖經中也有不少地方提到火，耶穌亦曾經以火為比喻來告訴門徒祂的工作。究竟耶穌所講的「火」是指甚麼呢？耶穌的意思又是甚麼呢？

一·「火」的源頭 (49-50)

當我初讀這段經文的時候，心中也著實覺得不太容易明白，因為我們一向常常強調，耶穌是「和平之子」，並且耶穌自己也曾說祂是賜平安的，但這段經文中耶穌竟然說自己是「點火的」。所以這段聖經中耶穌的說話令我們感到很陌生、困惑和不解。

正因如此，就讓我們先來看看究竟「火」在聖經中所代表的是甚麼意思？原來「火」在聖經中有時是代表上帝的顯現與能力，就如創世記中摩西遇見上帝，就在火燒的荊棘中；又如在列王紀中神人以利亞與巴力的先知比賽，就是以哪一位神明降火於祭壇上來證明祂是真神。當然最終以利亞證明惟有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。另一方面，火亦代表上帝對罪的憤怒，創世記中上帝以從天降下的火消滅所多瑪和蛾摩拉這兩個罪

惡之城，剛才主席所讀的舊約經文，就是上帝對假先知的責備，耶利米警告他們耶和華的話就像火一樣，會考驗和煉淨他們的教導。而到了新約時代，火更加與彌賽亞有很大連繫，路加福音第三章記載施洗約翰論及基督的時候，曾預言基督要以聖靈與火為人施洗，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會被砍下來，丟在火裡。

如此看來，火在聖經中一方面代表著上帝的臨在與能力，另一方面又代表著上帝對罪惡的審判和煉淨。因為上帝臨在的地方，就容不下罪惡。以色列人一直引頸以盼，渴望著當上帝的受膏者 - 彌賽亞來到世界的時候，就會以能力帶領以色列，並將一切他們看為仇敵的人（當時統治以色列的羅馬帝國）從地上消滅。49 節耶穌說：「我來是要把火丟在地上，假如已經燒起來，不也是我所希望的嗎？」沒錯！耶穌就是那位要來的基督，他一方面帶來上帝如火般臨在的榮耀與能力，但不要忘记，另一方面他也對罪惡帶來火一樣的審判。

這段經文的前文，就正正提到耶穌所講關於警醒僕人、防賊家主和忠心管家的比喻。試問今天當我們都說我們知道耶穌基督會再來，並在嘴巴上說我們期待主再來的時候，我們又是否每天好好盡上基督徒的本份，是個警醒的僕人、小心防賊的家主和忠心的管家？主所吩咐、所交付我們的，我們有否做好？無論是僕人、家主還是管家，我想他們都有一個共通點，就是他們要看守的都是一個「家」。今天我們對教會 - 這個屬靈的家，這個屬上帝的家，又是否警醒、小心和忠心？還是我們禮拜一至六都從沒想起這個家，也沒有關心這個家的需要，對這家之主人（我們父上帝）的吩咐忘記得一乾二淨？只有禮拜日才匆匆回來兩小時？

有時我們很容易想起別人的過錯，我們很容易想起某某人干犯主的吩咐，甚至我們會想：主啊！願你快來，願你用從天降下的火來消滅那個壞蛋。但我們有否想到，這火同時也將會考驗我們？今天的講題是「真金不怕紅爐火」，我們自問又是否常作準備，是經得起主之火的精金呢？

二·「火」的特性 (51-53)

接著在 51-53 節耶穌說「你們以為我來是要使地上太平嗎？不！我告訴你們，是使人紛爭。從今以後，一家五個人將要紛爭，三個和兩個相爭，兩個和三個相爭：父親和兒子相爭，兒子和父親相爭；母親和女兒相爭，女兒和母親相爭；婆婆和媳婦相爭，媳婦和婆婆相爭。」明明聖經教導我們總要竭力與人和睦，又教導我們要孝順父母，並且十分重視家庭價值，然而，為何耶穌在這裡會如此說呢？

其實耶穌在此並非真要人聽了祂的話後就去「撩交嗌」，回去立刻與自己的父母、子女、奶奶、媳婦爭吵。耶穌在此是要指出作主門徒可能要付上的代價！比喻當中的人都是一般人最重視、最親近的家人，與親人關係破裂是無人願意見到，會令人日思夜想，渾身不自在，因此亦無人願意這份椎心的痛苦發生在自己身上。然而，耶穌說當人決意跟從祂，按照主的樣式和吩咐活在地上的時候，就無可避免會顯出與其他人的不同來。

昔日耶穌在地上活出聖潔、合神心意的生命，有人因此而認識真理的同時，亦有人因著耶穌的聖潔顯出自己的不潔、動搖自己的權力和利益，因而拒絕祂、誣衊祂，甚至謀害祂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！何況我們呢？當我們今天在地上學效耶穌基督的榜樣過日子的時候，同樣有人會因著我們而認識天父的心意，亦有人會輕視我們，甚至向我們表達惡意。神學家田立克曾經說：「傳福音的意思是把福音置於人面前，讓他們能夠決定到底支持它還是反對它．．．我們這些傳福音的人能做的，就是讓人可以作出真心的決定。」三個和兩個相爭、兩個和三個相爭，總有人站在你旁邊，但也總有人站在與你相反的地方。紛爭會令我們不自在，但紛爭不是最重要，最重要是當紛爭的時候，你是站在耶穌旁邊，還是站在耶穌對面？

今天三代經文中的新約經文是希伯來書 11：29-12：2，當中提到許多在聖經中為上帝的道作見證的人，他們都曾經為他們所信的付上代價，希伯來書的作者 12：1-2 節就勉勵讀者「所以，既然我們有這許

多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繞著我們，就該卸下各樣重擔和緊緊纏累的罪，以堅忍的心奔那擺在我們前面的路程，仰望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耶穌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如今已坐在上帝寶座的右邊。」耶穌基督已經藉著祂的復活，顯明祂所見證的真理。我們又會如何選擇呢？順從人還是順從神呢？

三·「火」已經燒起 (54-56)

最後，耶穌在 54-55 節提到一些生活智慧。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你們看見西邊起了雲彩，就說：『要下大雨了』，果然就有；起了南風，你們就說：『要燥熱了』，也就有了。」

類似關於分辨生活物品好壞、分辨天氣時候的生活智慧，相信大家也有不少。耶穌時代的人對天氣更有一套預測的智慧，因為他們大都打漁、畜牧或務農，天氣對他們可說是影響生計，甚至財產和性命攸關的事！所以耶穌說：「假冒為善的人哪，你們知道分辨天地的氣象，怎麼不知道分辨這是甚麼時代呢？」對了！你們既然知道小心分辨對你們十分重要的天地氣象，那與生命和靈魂攸關的事情，你們豈不是更應懂得分辨嗎？你們以為自己的境況很好嗎？

在經文一開始（第 50 節），耶穌說祂「有當受的洗還沒有受」，是指祂十字架的救贖工作而言的。當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成就救恩，並從死裡復活以後，福音已經清清楚楚地擺在人面前，人在十字架的恩典面前只能選擇接受或拒絕。耶穌第一次來到地上的時候，是為人帶來救恩，但我們知道當祂第二次再來的時候，所帶來的就是審判。

或許我們都有不少生活智慧，但更重要的是屬靈的智慧。但願聖靈在我們各人心中都提醒我們，要懂得分辨時候，有從神而來的屬靈眼光和智慧，懂得常常回到耶穌基督的十架前悔罪，並在生活中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。好讓我們時刻成為警醒的僕人、小心的家主以及忠心的管家，勇於在人前活出主的教導和吩咐。盼望我們都是在主面前經得起紅爐火的精金。